**视力检查器参数**

**一、用途**：用于测定眼睛的视力及检查双眼的视功能。

**二、技术参数：**

1 视力检查器检查范围

1.1 球镜：+16.75D～ 0～-19.00D（0.12/0.25D步长）

1.2 柱镜：0～-6.00D（-8.00） 0.25D步长

1.3 柱镜轴向：0～180º（5º步长）

1.4 棱镜：-20Δ～0～+20Δ（1.0Δ步长）

1.5 棱镜基底方向：向上 向下 向内 向外

2 近用视力检查：当PD为64mm时，双眼光轴会交在眼前方40CM处

3 双眼平衡测试：棱镜分离法和偏光片

4 交叉柱镜：±0.25D（±0.37D和±0.50D可选）

5 瞳距PD：48～75mm（1mm步长）

6 检眼镜补偿片：+1.50D

7 镜眼距调节：12～20mm 每2mm步长（13.75mm）

**三、基本配置要求：**

1. 视力检查器2台；

2. 挂臂、近视标、标尺、检眼孔档片等相关配件2套，电子版操作规程2份等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：**

1. 数量：2套。

2. 供货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到货日期的前一年度以后。

3. 列明耗材和配件报价清单，设备过保后整体保修方案及保修费用。

4. 售后服务：整体保修期≥3年；设备投入使用后，每年至少1次免费维护保养，报修后48小时内到达维修地。

5. 到货安装时间：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准备产品，合同签订后，接到买方发货通知后30天内发货到指定地点。

6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入库后60天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货款（卖方须先开具合同金额100%的正式税务发票给买方）。

温州眼视光发展有限公司